



##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1

靈敏與力量

*Agility & Strength*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5	公司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2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2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2	詞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一偉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楊國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錦釗先生(主席)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陸庭龍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陳錦釗先生

劉述理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 授權代表

黃一偉先生

林教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余振球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林教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余振球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 投資者關係

電郵: [jbmhealthcare@sprg.com.hk](mailto:jbmhealthcare@sprg.com.hk)

## 股份代號

2161

## 公司網站

[www.jbmhealthcare.com.hk](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 品牌藥	105,545	56,888	85.5%
— 品牌中藥	186,316	163,084	14.2%
— 健康保健品	34,967	16,876	107.2%
總計	326,828	236,848	38.0%
毛利	171,122	85,543	100.0%
毛利率(百分比)	52.4%	3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461	21,561	18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9.1%	9.1%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109,288	56,682	92.8%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sup>(2)</sup>	33.4%	23.9%	
權益回報率(百分比) <sup>(3)</sup>	12.4%	4.6%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433,200	1,403,085	2.1%
負債總額	382,873	372,095	2.9%
權益總額	1,050,327	1,030,990	1.9%

<sup>(1)</sup> 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合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作出進一步調整。

<sup>(2)</sup> 經調整EBITDA率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sup>(3)</sup> 權益回報率根據期內年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 推動自我保健 成就更佳健康

我們矢志成為亞洲傑出的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致力幫助消費者活得更健康、更充實。

我們努力履行提供個人健康護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命，讓消費者於人生每一階段均可更有效管理及提升個人健康。我們相信，我們肩負起重要角色，通過自我保健提升人們的健康狀況，為建立更可持續的醫療保健體系出一分力。

## 公司簡介

### 具活力及前瞻性思維的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合作夥伴

健信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為總部設於香港的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推廣及分銷公司，產品據點遍及大中華、東南亞及其他選定國家。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廣泛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分為兩個產品類別，即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消費者醫療保健品包括品牌藥(主要以非處方藥形式分銷)及健康保健品。我們的品牌中藥包括非處方品牌中藥及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深耕區域市場多年並已建立穩固的地方分銷網絡，及與選定產品原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擁有不斷增長的知名品牌組合和卓越品牌管理能力的香港領先品牌營運商

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及產品組合開發，讓我們可建立知名且不斷增長的品牌組合。我們在引進海外領先品牌醫療保健品方面已建立良好往績記錄，同時基於不斷變化的人口及消費者行為，重塑傳統家用品牌的品牌定位，成功注入動力。

我們擁有一套主要品牌，包括一系列第三方品牌及自主品牌。第三方品牌主要包括海外知名消費者醫療保健品牌，包括德國秀碧除疤膏、挪威的Smartfish、愛爾蘭的樂華痔瘡膏、美國的Oncotype DX及台灣的AIM亞妥明。我們的自主品牌亦包括受中國消費者高度推崇的家用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唐太宗及十靈油以及香港中醫中的一個領先濃縮中藥顆粒品牌。

#### 擁有製藥背景及質量主導文化的業內獨特公司

憑藉於製藥領域的深厚背景，健信苗苗自成立以來一直樹立重視質量的企業文化，並以擁有藥品專業知識以及秉承產品功效及質量優先的企業文化為特點，於業內獨樹一幟。我們能吸納具醫藥或醫療背景的業界專才，讓我們能夠物色及獲得具獨特市場優勢的第三方品牌及產品。

我們堅持高度品質監控標準，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此外，我們是香港少數獲GMP認證的品牌中藥製造商之一。

#### 香港銷售及分銷網絡廣闊，覆蓋多個地區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覆蓋中國、澳門、台灣以及於東南亞、歐洲、北美及加勒比海群島等地區的選定國家。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聲譽以及我們廣闊的分銷網絡，使我們的新產品能夠產生有效零售滲透及成功的商業轉化。

在香港，我們直接及間接通過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客戶向各大現代連鎖店、註冊藥房及藥店銷售產品，亦向企業客戶、醫院及診所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產品。此外，我們向相當數量的香港活躍中醫銷售濃縮中藥顆粒產品。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區域優勢，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發展成為亞洲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可持續地區平台。

####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區域經驗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一批技術嫺熟的行業專家組成，彼等具備彪炳的往績記錄及超群的執行能力。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約2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註冊藥劑師或製藥或醫學學術背景。就識別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收購機會而言，彼等的技術背景對我們知識型採購方法的成功至關重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所有旅遊限制及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兩地之間恢復正常往來，帶動本地消費信心增強、訪客人數回升及零售業正面復甦。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三年首八個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臨時估計增長19.3%。值得注意的是，中草藥以及藥物與化妝品類別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同比增長32.5%及39.3%，突顯該等零售類別的強勁表現及零售市場不斷改善的整體經營環境。

本集團借助市場重新振興的勢頭，以其豐富的產品組合加上有效的品牌管理動力，成功把握市場增長，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表現強勁。此外，本集團致力專注於其增長策略，繼續鞏固其作為品牌醫療保健領域佼佼者的競爭優勢，不但為未來增長奠下穩固的根基，亦為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做好充分準備。

###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包括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錄得可觀業績，其收益總額為326.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大幅增長38.0%。於二零二四財年中中期，本集團的毛利達17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中中期增加100.1%。此外，於二零二四財年中中期，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62.5百萬港元，約為去年同期的三倍。毛利率亦顯著提高，由二零二三財年中中期的36.1%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中中期的52.4%。

綜合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市場氣氛良好，加上年初香港及內地解除疫情相關限制後，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在本集團嚴格推行有效的品牌管理策略下，上述發展大幅提高其產品分部的銷售收益，銷售利潤率亦顯著上升。

本集團透過嚴格的成本管理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憑藉穩健的現金儲備，本集團正處於有利的位置以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並促進未來增長。

### 營運表現

我們的產品組合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如保濟丸、何濟公及德國秀碧除疤膏，其所有分部均實現大幅增長並維持強勁勢頭。此成功得益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遊復常，使得零售市場向好。

### 品牌藥

於報告期內，品牌藥分部取得優秀業績，收益錄得85.4%的可觀增長，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何濟公產品的出色表現。

何濟公是我們止痛退燒藥非處方類別中備受推崇的家用品牌，其借助持續的品牌營銷及銷售推動措施，提高品牌知名度與擴大消費群體。隨著疫情相關限制逐步放寬，零售市場回暖，該持續品牌發展策略帶動銷售額大幅上升。

作為家喻戶曉的家用品牌，何濟公於我們的品牌藥組合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們的首要目標為革新品牌，以與更廣泛、更年輕的消費者產生共鳴。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鞏固其在速效藥領域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近期展開廣泛的品牌廣告計劃。

有關活動從何濟公品牌贊助熱播電視節目《中年好聲音2》開始，其以該節目冠名贊助商身份獲電視台於當眼位置植入廣告。隨後，我們以「信軒公，用何濟公」為創意概念，推出由新代言人張敬軒先生演出的電視廣告。該廣告配上朗朗上口的廣告歌，旋即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吸引大量瀏覽，並獲得數以萬計的點讚，引起網民及粉絲熱烈討論。因此，「何濟公，止痛退燒，快！」迅速成為全城熱門話題，顯著提高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

## 品牌中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品牌中藥分部收益整體增長14.3%，主要得益於保濟丸的可觀增長及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持續強勁勢頭。

隨著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間的往來全面恢復正常，旅客人數大幅增加，保濟丸成功抓緊零售市場復甦的機遇，取得矚目的銷售增長，足證保濟丸努力對準本地消費者及中國內地訪客進行策略性持續品牌營銷後所累積的品牌價值。

為持續鞏固其在腸胃科中藥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吸引較年輕一族，保濟丸近期發佈名為「保濟苑腸胃歌」的新廣告。該廣告由著名唱作人兼音樂人王菀之女士以其悠揚的歌聲，重新演繹經典廣告歌「快食保濟丸」。朗朗上口的歌詞及俏皮的表演風格引起觀眾共鳴，喚起他們過去對保濟丸的兒時回憶。這種創意十足的方法有效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力，促進與消費者的聯繫之餘，又為品牌注入新活力。

就濃縮中藥顆粒業務而言，基於我們持續保持增長勢頭，銷售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顯著增長。公眾對傳統中醫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需求隨之增加，帶動增長勢頭。作為中醫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的濃縮中藥顆粒業務一直保持雙位數增長，並通過推出新產品、有效控制成本及卓越的價格管理不斷提升表現。本集團目前擁有逾700種單方及複方濃縮中藥顆粒產品，分銷予香港龐大的中醫網絡。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中一個專有藥油品牌十靈油的銷售額出現大幅反彈，主要是加勒比地區的需求強勁。由於所有加勒比國家全面重新開放為我們的進口商及經銷商打下強心針，使彼等有意保持穩健存貨水平，因此是次復甦甚至超越疫情前的銷售水平。

為重振飛鷹活絡油的品牌形象並借助回升的市場需求，我們重新推出一個廣受歡迎、由粵劇名伶羅家英先生主演的電視廣告，彼精彩的演出強化了產品快速舒緩、恢復活力的主要賣點。我們矢志以「信家英 用飛鷹」為口號，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信心。該電視廣告推動銷售額大幅增長，並擴大於註冊藥房、藥店及大型連鎖店開架的銷售。

## 健康保健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健康保健品分部的銷售額亦取得令人欣喜的107.1%增長。該增長可歸功於本集團積極應對疫情後出現的新常態及市場復甦。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加強了美德瑪等除疤品牌的全方位營銷及銷售工作，使該等品牌取得可觀增長。憑藉針對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的有效推廣活動，我們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增長勢頭將會持續。

本集團於年初完成對田心日辰(Seasons)及修腩專家(Slimming Expert)兩個健康保健品品牌的收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健康保健品零售市場的佔有率。於報告期內，產品團隊精簡業務流程並改善銷售及營銷表現，Seasons NMN 15000繼續保持其旗艦產品定位。於加強線上線下品牌營銷工作的同時，我們亦準備於來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以滿足普羅大眾不斷變化的健康需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Oncotype DX安可待乳癌基因表現檢測(Oncotype DX)的銷售額維持穩定。為加強患者招募，我們策略性地將此項業務擴展至澳門以發掘市場的潛力。隨著澳門與中國之間的往來恢復正常，我們正在加強市場營銷及教育工作以招募中國患者，並強調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已得到充分證實及臨床驗證。此外，我們正積極探索與中國診所合作，以方便患者轉診及為其提供前往澳門醫院及診所進行檢測的選擇。Oncotype DX憑藉其基因檢測就判斷化療對個別患者有效性的研究，已在香港及澳門的醫院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中獲得廣泛認可。



## 業務發展

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穩步推進策略重點，其中包括擴展本地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於香港傳統中藥界別及不斷增長的大灣區市場中發掘傳統中藥的機遇、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加強我們的商業執行力以優化成果。

### 跨境電子商務持續發展

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保持增長，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主要受自主品牌何濟公及保濟丸的旺盛需求以及醫療器械及美容產品分部的強勁表現所帶動。

我們繼續加強與平台分銷商的合作，力爭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通過分銷商渠道於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積極探索新銷售渠道，以於多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擴展我們的自主非處方藥及醫療保健品銷售。我們的天貓何濟公海外旗艦店計劃定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推出，旨在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同時擴大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消費群體。

此外，我們透過探求與專業醫療機構平台合作的機遇，積極推行策略措施，包括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彼等的流動應用程式，以接觸彼等有需要的病人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

### 把握中藥的增長潛力

傳統中藥市場正蓬勃發展，為滿足其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不斷致力在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組合中開發新產品。此外，我們已擴大複方濃縮中藥顆粒產品的註冊範圍，以加強產品的功能與優勢，滿足患者的需求。該等產品透過我們龐大的中醫網絡進行高效分銷。

此需求的增長可歸功於近年來消費者對傳統中藥互補療效意識不斷提高，以及政府推動傳統中藥傳承及發展的政策支持。此外，香港與內地政府機關攜手合作，在大灣區推廣傳統中藥產品的使用，預計將為香港生產商及市場從業員帶來龐大商機。

## 前景

展望未來，在過去六個月強勁復甦的帶動下，香港零售市場有望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保持良好勢頭。入境旅遊業的復甦、消費者信心的提升、有利的勞工市況及政府主導的經濟復甦舉措，均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而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增長機遇。儘管如此，我們深知複雜的全球經濟格局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將構成重重挑戰。雖然我們對未來抱持樂觀態度，但我們仍會審慎行事，以確保有效應對該等不明朗因素。

然而，我們堅信，在多個既有關鍵因素的支持下，本集團業務的既定策略足以抓緊持續增長的機遇。尤其是在後疫情時代，健康意識有所提高，以至消費者保健的需求，對持續樂觀的醫療保健市場發展將起舉足輕重的作用。此外，預期蓬勃發展的居家經濟趨勢將推動多個市場的網上業務迅速增長。再者，傳統中藥與日俱增的需求，加之公眾對傳統中藥的接受度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亦是本集團品牌中藥業務增長的積極動力。該等因素加上本集團強大的品牌保健產品組合，將為其在市場上構建亮麗前景與可長期發展。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8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34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為5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4.4百萬港元，原因為就策略性業務發展進行集團擴充所致。

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基本薪金、銷售獎勵、生產力掛鉤獎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工作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進行表現評核，檢討僱員的表現。管理及銷售相關員工的表現根據關鍵績效指標(KPI)衡量。表現評核結果將用作釐定彼等的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理據、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分析。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員工福利，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集團人壽保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遭遇任何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資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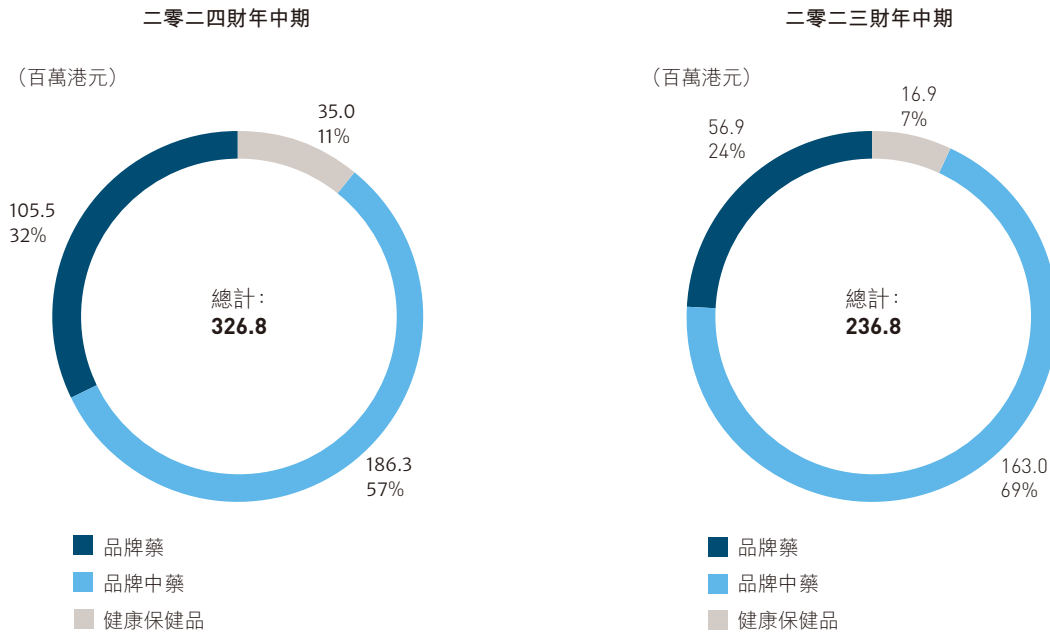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授予計劃，以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留聘彼等效力。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招聘程序以甄選合適人選，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並開展不同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及個人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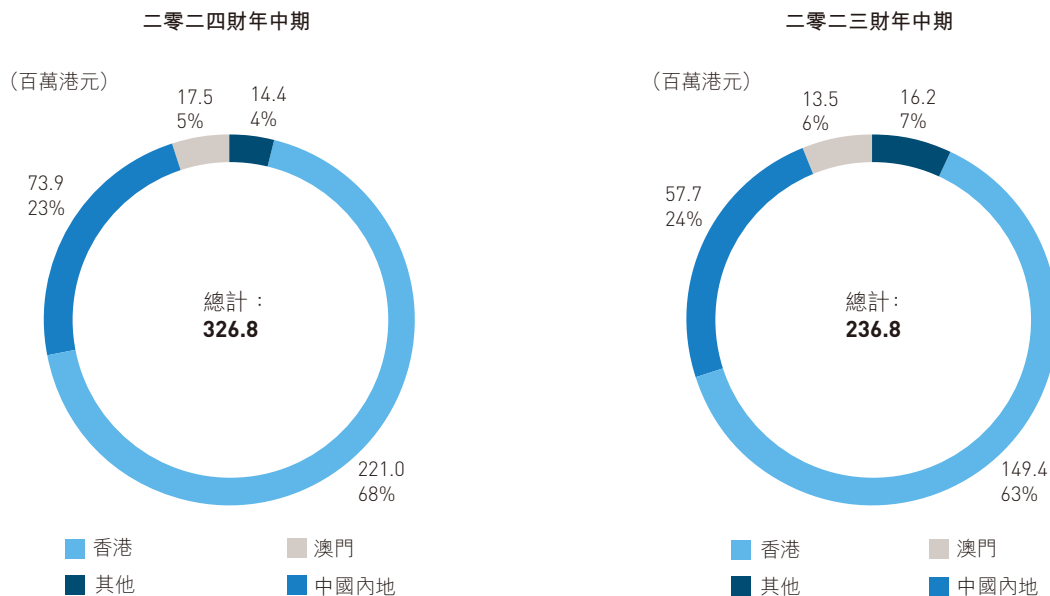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三財年中期大幅增加90.0百萬港元或38.0%，主要是由於品牌藥分部、品牌中藥分部及健康保健品分部收益分別大幅增加48.6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三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32%、57%及11%。

品牌藥分部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大幅增長85.4%，主要是由於零售行業因消費意欲重燃及入境旅遊再現而強勁復甦，加上本集團在品牌營銷及銷售發展上所作的不懈努力，推動何濟公品牌產品優異表現所致。

品牌中藥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增長14.3%，其受保濟丸業務顯著增長及濃縮中藥顆粒業務持續增長勢頭所帶動。保濟丸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藉零售市場復甦勢頭，推行有效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策略所致。同時，在公眾對傳統中藥服務日漸接受及需求日增的帶動下，濃縮中藥顆粒業務的收益繼續穩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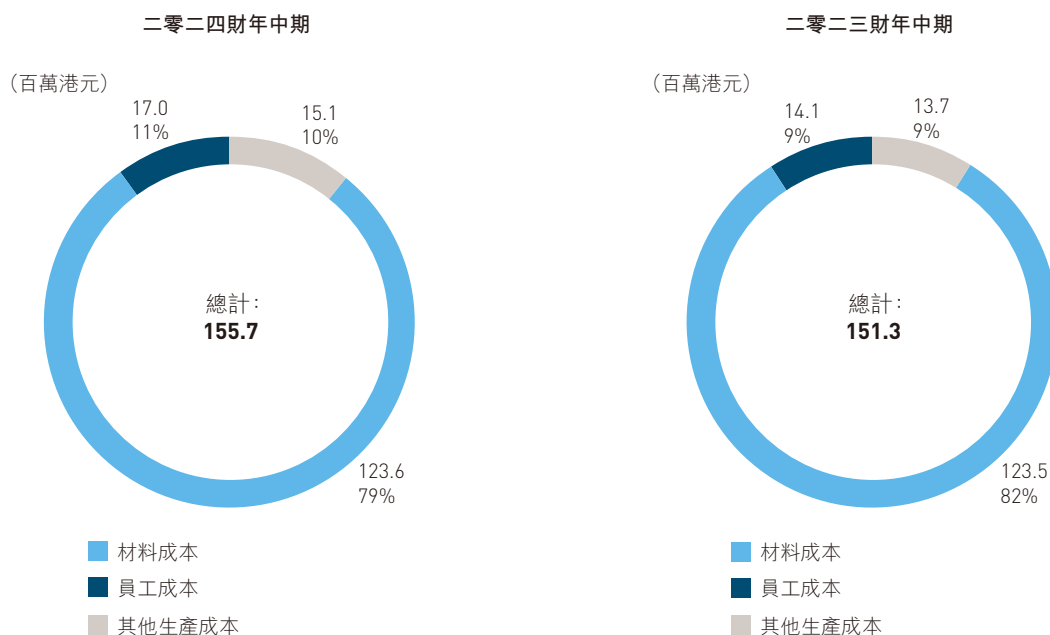
至於健康保健品分部，二零二四財年中期的收益較上一期間大幅增長107.1%。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近期收購的兩個健康補充品品牌(田心日辰(Seasons)及修肺專家(Slimming Expert))的銷售，以及藉香港零售行業復甦勢頭展開銷售活動。

##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68%，較上一期間收益大幅增加7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各分部的出色表現。中國內地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增加16.2百萬港元，主要受報告期內中國跨境電商平台的增長勢頭所驅動。澳門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增加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澳門解除旅遊限制措施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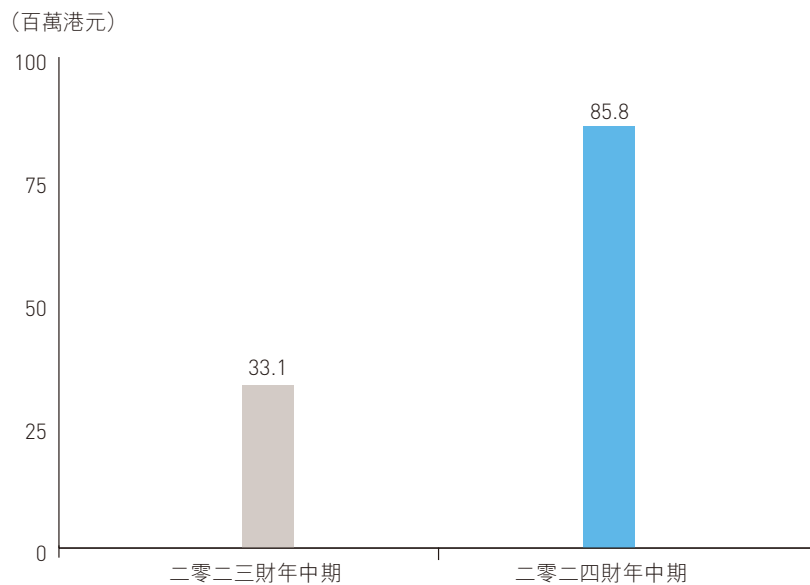
## 銷售成本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份，佔二零二四財年中期銷售總成本約79%。材料成本維持於相若水平。

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分別增加2.9百萬港元或20.6%及增加1.4百萬港元或10.2%，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以滿足市場需求所致。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大幅增加52.7百萬港元或159.2%至8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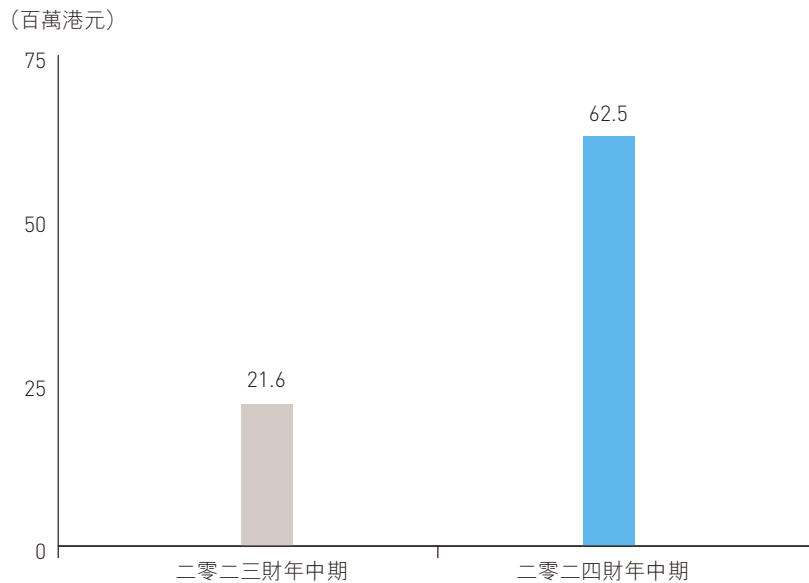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由於利率上升，相比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融資成本有所增加。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增加主要反映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較高。相比二零二三財年中期，二零二四財年中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維持於相若水平。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年中期至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大幅增加40.9百萬港元或189.4%，主要受經營溢利增加所推動。

##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反映折舊12.9百萬港元，部份被報告期內添置1.0百萬港元所抵銷。

###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攤銷11.2百萬港元所致。

###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水平維持於相若水平，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0.7百萬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9%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4.7%)，而餘額主要以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 負債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25.0百萬港元，歸因於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0,523,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或分配金額概無任何變動，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使用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現金需求。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為7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9百萬港元)。

###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3%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0%。淨資本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是由於股息派付及償還銀行貸款，並部份被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所抵銷。

##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轉讓北京欣樂佳國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19%股權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下一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成熟的產品品牌及高效管理品牌的能力。我們於品牌營銷、推廣及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增強其吸引力及認可度。然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未必總能獲得成功。再者，倘任何產品因產品召回、產品缺陷、產品誤用、負面或失實報道、社交媒體貼文等而對品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通常在三個市場分部競爭，即品牌藥、健康保健品及品牌中藥市場，有關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新品牌及產品頻繁推出，消費者對質量及價值亦抱有高期望。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具有競爭市場定位或類似功效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該等產品可作為我們產品的替代品。
- 我們的業務性質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索賠的風險，該等風險屬開發、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固有風險。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可能須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缺陷產品製造商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倘遭提起訴訟，則我們可能須就訴訟辯護產生大額花費或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我們亦可能無法向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尋求全額賠償或由保險全額承擔我們的責任及花費。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醫療保健品及品牌中藥的製造、銷售及分銷，其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摘要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不可或缺，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9.4百萬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16,314,000股本公司股份。所購回的股份於報告期內已被註銷。進行回購旨在提高長遠股東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所購回及 被註銷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 千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16,314,000	1.19	1.15	19,364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錦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的表現。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5港仙，總金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港仙，總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04,523,346	56.22%	好倉
黃一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862	0.07%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96,390	1.45%	好倉
楊國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0	0.04%	好倉
陳錦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50	0.01%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本公司57,1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亦持有本公司120,951,318股股份。Lincoln's Hill (Trust Co的同系附屬公司)就Kingshill Trust的信託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322,834,578股股份。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Queenshill及The Queenshill Trust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雅各臣科研製藥(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雅各臣科研製藥以實物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00股雅各臣科研製股份可獲實物分派509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雅各臣科研製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進行實物宣派後，雅各臣科研製藥不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Lincoln's Hil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22,834,578	35.98%	好倉
Trust Co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834,578	35.98%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322,834,578	35.98%	好倉
Queenshil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20,951,318	13.48%	好倉
岑先生 <sup>(1)(2)(3)(4)</sup>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504,523,346	56.22%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實益擁有人	75,900,000	8.46%	好倉
景柏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6.13%	好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000,000	6.13%	好倉
Dynasty Garden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000,000	6.13%	好倉
Tycoon Capital Investment Lt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000,000	6.13%	好倉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000,000	6.13%	好倉
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000,000	6.13%	好倉
王嘉俊先生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000,000	6.13%	好倉
魏思琪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55,000,000	6.13%	好倉
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50,483,471	5.63%	好倉
Gavett Limited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483,471	5.63%	好倉
Fortstar Limited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483,471	5.63%	好倉
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483,471	5.63%	好倉
陶家祈先生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483,471	5.63%	好倉
蔡少萍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50,483,471	5.63%	好倉
陶錫祺先生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50,508,921	5.63%	好倉
韓慶棠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508,921	5.63%	好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Lincoln's Hill持有本公司322,834,578股股份。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 Co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st Co、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岑先生為本公司57,126,550股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3)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120,951,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信託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之下的全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610,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嘉俊先生持有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56.01%權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ycoon Capital Investment Ltd、Dynasty Garden Limited、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及景柏有限公司)層面於本公司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擁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思琪女士(即王嘉俊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本公司5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均持有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的37.5%權益。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Fortstar Limited、Gavett Limited及New Heritage Healthcare Limited)層面於本公司50,483,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家祈先生及陶錫祺先生均被視為於United Islands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少萍女士(即陶家祈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本公司50,483,471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慶棠女士(即陶錫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50,483,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直接持有本公司25,45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錫祺先生(即韓慶棠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本公司25,45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股份授予計劃

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股份授予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工作，以及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授出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目的而言構成股份計劃。

除另行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出資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使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情況下，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授予計劃並無指定最短歸屬期。獎勵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將歸屬的股份授予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作出付款。股份授予計劃的規則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授予計劃已作出修訂，該計劃將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買5,7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而上述6,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無償歸屬於上述合資格承授人。

於報告期內，股份授予計劃項下股份授予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未歸屬獎勵 股份的結餘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歸屬獎勵 股份的結餘	
<b>董事</b>							
岑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八日

附註：股份授予並無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全數歸屬。緊接歸屬日期前歸屬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4港元。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3至41頁所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6,828	236,848
銷售成本		(155,706)	(151,305)
毛利		171,122	85,543
其他收入淨額	5	6,914	7,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61)	(41,2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273)	(18,384)
經營溢利		85,802	33,065
融資成本	6(A)	(4,138)	(3,3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37)	(5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93)	(519)
除稅前溢利	6	80,734	28,657
所得稅	7	(16,200)	(5,556)
期內溢利		64,534	23,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84)	(5,701)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34)	(7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618)	(6,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916	16,6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461	21,561
非控股權益		2,073	1,540
期內溢利總額		64,534	23,10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843	15,091
非控股權益		2,073	1,5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916	16,63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6.87	2.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2,480	164,330
無形資產		849,448	857,9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375	14,1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424	3,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76	13,096
其他金融資產	12	13,719	16,103
遞延稅項資產		3,191	2,829
		<b>1,055,413</b>	<b>1,072,00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294	54,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7,460	123,426
即期可回收稅項		825	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4,208	152,266
		<b>377,787</b>	<b>331,08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4	114,919	82,459
銀行貸款		71,200	91,200
租賃負債		10,679	11,624
即期應付稅項		25,070	9,381
		<b>221,868</b>	<b>194,6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5,919</b>	<b>136,42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11,332</b>	<b>1,208,42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53,800	63,800
租賃負債		9,053	13,473
遞延稅項負債		98,152	100,158
		<b>161,005</b>	<b>177,431</b>
<b>資產淨值</b>		<b>1,050,327</b>	<b>1,030,99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A)	8,916	9,076
儲備		993,857	976,43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002,773</b>	<b>985,509</b>
非控股權益		47,554	45,481
<b>權益總額</b>		<b>1,050,327</b>	<b>1,030,990</b>

第27至4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授予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937	703,540	-	(1,238)	151	(10,720)	228,532	929,202	39,988	969,190
期內溢利	-	-	-	-	-	-	21,561	21,561	1,540	23,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69)	(5,701)	-	(6,470)	-	(6,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9)	(5,701)	21,561	15,091	1,540	16,631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附註15(B))	(38)	-	(2,998)	-	-	-	-	(3,036)	-	(3,03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8,899	703,540	(2,998)	(1,238)	(618)	(16,421)	250,093	941,257	41,528	982,78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76	722,540	(5,287)	(985)	(231)	(20,761)	281,157	985,509	45,481	1,030,990
期內溢利	-	-	-	-	-	-	62,461	62,461	2,073	64,5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4)	(2,384)	-	(2,618)	-	(2,6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4)	(2,384)	62,461	59,843	2,073	61,916
就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22,842)	(22,842)	-	(22,842)
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15(B))	(57)	-	(6,242)	-	-	-	-	(6,299)	-	(6,299)
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15(B))	60	-	5,184	(313)	-	-	995	5,926	-	5,926
購買自身的股份(附註15(C))	(163)	(19,201)	-	-	-	-	-	(19,364)	-	(19,364)
	(160)	(19,201)	(1,058)	(313)	-	-	(21,847)	(42,579)	-	(42,57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916	703,339	(6,345)	(1,298)	(465)	(23,145)	321,771	1,002,773	47,554	1,050,32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62,913	64,006
已付所得稅		(2,869)	(2,247)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0,044</b>	<b>61,759</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9,574)	(3,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
已收利息		529	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045)</b>	<b>(3,945)</b>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6,173)	(11,1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95)	(428)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32,000	–
償還銀行貸款		(62,000)	(75,00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843)	(2,57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所得款項		–	60,000
就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付款	15(B)	(6,299)	(3,036)
就購買自身股份的付款	15(C)	(19,364)	–
已付股息		(22,842)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8,816)</b>	<b>(32,18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37,817)</b>	<b>25,632</b>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66	69,843
<b>匯率變動影響</b>		<b>(241)</b>	<b>(777)</b>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4,208	94,698

第27至4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本年度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各項事件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3 會計政策變動

####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訂明適用於保險合約發出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互相抵銷的暫時差異(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需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於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並無將初始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基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於單一交易產生而於過往按淨額基準釐定其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則屬例外。於該等修訂本之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就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規則中所述符合條件的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引入一項除外的暫時強制性豁免。該等修訂本亦引進有關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需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較支柱二模式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稅率為高，故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最終將廢除僱主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減少應向香港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亦稱為「抵銷機制」)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亦預期於廢除該制度後推出一項資助計劃以資助僱主。

此外，廢除抵銷機制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於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減少自轉制日起與僱員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受僱，僱主則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就僱員服務至該日期為止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之前與服務有關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就廢除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的會計考慮因素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通過後應用該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將被確認為損益的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於中期財務報告及於過往期間，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一致，本集團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然而，本集團一直應用上述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該項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並決定變動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該指引。管理層已開展實行該變動的程序，包括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的評估，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時仍無法合理估計該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本指引並追溯應用。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品牌藥以及分銷健康保健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具有化合物作活性成分的品牌藥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中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完全由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任何中藥材或中國人習慣或廣泛使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來源材料組成的註冊中藥。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健康保健品：該分部分銷及出售針對消費者整體健康及保健的補充品、醫療耗材及其他非藥物產品。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報告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品牌藥		品牌中藥		健康保健品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5,545	56,888	186,316	163,084	34,967	16,876	326,828	236,848
可報告分部毛利	73,287	32,740	82,956	47,542	14,879	5,261	171,122	85,543

####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26,828	236,848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1,122	85,543
其他收入淨額	6,914	7,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61)	(41,2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273)	(18,384)
融資成本	(4,138)	(3,3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37)	(5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93)	(519)
綜合除稅前溢利	80,734	28,65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	(7)
融資成本	4,138	3,373
折舊及攤銷	24,015	23,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37	516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193	519
經調整EBITDA*	109,288	56,682

\* 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合資公司虧損作出進一步調整。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221,002	149,437
中國內地	73,891	57,684
澳門	17,524	13,497
新加坡	4,629	5,368
其他	9,782	10,862
	<b>326,828</b>	<b>236,848</b>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該等資產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分銷權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1,024,404	1,037,919
中國內地	14,099	15,150
	<b>1,038,503</b>	<b>1,053,069</b>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品牌中藥及品牌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品牌中藥及品牌藥的所得收益為70,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10,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311	1,0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	7
政府補助(附註)	–	4,589
外匯收益淨額	3,245	1,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61)
其他	1,834	222
	<b>6,914</b>	<b>7,149</b>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資助旨在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留住現有僱員或於業務復甦時招聘更多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參考各補助月份的建議僱員人手聘請足夠數目的僱員。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843	2,57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	370
應付以下各方租賃負債利息		
– 第三方	93	92
– 同系附屬公司	172	336
– 關聯方	30	–
	<b>4,138</b>	<b>3,373</b>

###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3	6,400
– 使用權資產	6,183	6,926
	<b>12,856</b>	<b>13,326</b>
無形資產攤銷	11,159	10,298
存貨撇減	1,463	1,020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8,569	7,927
遞延稅項	(2,369)	(2,371)
	16,200	5,5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按相關國家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2,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6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期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07,586	893,686
就股份授予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	4,341	(654)
所購回及被註銷股份的影響	(2,820)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09,107	893,032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期間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股息

### (A) 相關報告期應佔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相關報告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4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	30,959	4,468

中期股息並未於相關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報告期內已批准及已派付應付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報告期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842	—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股份的股息	(3)	—
	22,839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辦公樓及生產建設用房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8,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73,080	107,827
— 同系附屬公司	—	2,829
— 關聯方	2,710	—
	<b>175,790</b>	110,656
其他應收款項	64	1,3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410	11,21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6	—
	<b>207,460</b>	123,42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73,133	48,079
一至六個月	91,656	57,752
六個月以上	11,001	4,825
	<b>175,790</b>	110,65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7,887	97,46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768	3,695
逾期一至三個月	8,699	6,622
逾期三個月以上	436	2,872
	<b>175,790</b>	110,656

##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非上市	13,719	16,103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將其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該投資為於Smartfish AS的投資。選擇作出有關指定是由於該等投資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以來，概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4,208	152,266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6,156	29,988
應付薪金及花紅	22,474	20,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637	25,961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000	2,0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5	—
合約負債	3,187	2,929
	114,919	82,45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875	21,255
一至六個月	11,145	8,589
超過六個月	136	144
	26,156	29,988

## 15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07,586	9,076
就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股份(附註15(B))	(5,700)	(57)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附註15(B))	6,000	6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5(C))	(16,314)	(16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91,572	8,91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股份授予計劃

股份授予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有關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以總成本6,299,000港元購入5,7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以總成本3,036,000港元購入3,814,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上述6,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無償歸屬予上述合資格承授人。

## 15 資本及儲備(續)

### (C) 購買自身的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的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所購回及被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16,314,000	1.19	1.15	19,364

##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i)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是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就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有關投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每年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13,719	—	—	13,719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為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16,103	—	—	16,10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貼現率
			1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4%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成反比關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貼現率下降／上升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2,120,000港元／1,7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2,679,000港元／2,217,000港元)。

## 1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中期／年度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購買無形資產	22,461	22,461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90	1,429
離職後福利	9	9
股本報酬福利	5,926	—
	7,525	1,438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物流服務費用	1,715	1,566
支付關聯方物流服務費用	467	—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1,381	1,386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705	—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置(製造服務協議)	50	40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387	383
支付關聯方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用	65	—

##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出售賣方於聯營公司的19%股權。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 詞彙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濃縮中藥顆粒」	指	濃縮中藥顆粒，利用現代萃取及濃縮技術加工成顆粒狀的傳統中草藥製劑，以便調配及服用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Queenshill及Lincoln's Hill，各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就業計劃」	指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目的為提供工資補貼的計劃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中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指連接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廣東省九個城市(分別為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的區域，根據中國政府的計劃形成綜合經濟商務樞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雅各臣科研製藥」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健倍苗苗」、「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Lincoln's Hill」	指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非處方」	指	用於形容可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而毋須醫護專業人員處方的藥物，而處方藥則僅可向持有有效處方的消費者出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rust Co」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的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並持有Lincoln's 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